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陞與昊天及昊天發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陞同意認購而昊天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昊天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透過本公佈披露建議認購事項之詳情。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陞與昊天及昊天發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陞同意認購而昊天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昊天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1) 瑞陞；
- (2) 昊天；及
- (3) 昊天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昊天及昊天發展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瑞陞將認購100,000,000股昊天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昊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1%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昊天已發行股本總額10%。認購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

代價及完成

代價合共100,000,000港元將由瑞陞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之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昊天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之條件

完成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i) 昊天及昊天發展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取得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批准；
- (ii) 昊天及昊天發展獲昊天之相關債權人批准及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瑞陞及其母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取得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由瑞陞(就條件(i)及(ii)而言)或昊天(就條件(iii)而言)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所產生責任除外。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昊天及昊天發展確認其將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事件(即昊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進行。就此，昊天發展已向瑞陞授出認沽期權，倘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並無發生有關事件，可要求昊天發展以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向瑞陞購回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瑞陞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屆滿後之三個月內(「行使期」)酌情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瑞陞可透過向昊天發展發出書面行使通知，於行使期內一次或多次行使認沽期權。瑞陞發出之任何行使通知將不可撤回，亦不得退回，並將對昊天發展購回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構成約束力。有關股份轉讓將在瑞陞發出行使通知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內完成。

瑞陞將真誠合作，以促使有關昊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iii)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及(iv)鐵礦石開採及買賣。

瑞陞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昊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獲發牌照之放債人。昊天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投資及商品貿易。昊天集團之企業策略之一為專注於發展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拓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多個領域，同時拓展其業務範疇至其他行業。

昊天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昊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昊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之溢利或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000)	18,568,000
期／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118,000)	15,524,000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昊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03,000,000港元。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具有增長潛力之行業及企業進行投資及收購，讓本集團分散業務風險。

董事相信，建議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透過本公佈披露建議認購事項之詳情。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認購事項之代價合共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	指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昊天發展」	指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昊天集團」	指昊天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瑞陞、昊天及昊天發展之統稱，而「訂約方」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建議認購事項」	指瑞陞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沽期權」	指昊天發展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瑞陞授出之期權，以要求昊天發展以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之代價購回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有關事件」	指昊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瑞陞」	指瑞陞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瑞陞、昊天與昊天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瑞陞同意認購而昊天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昊天股本中1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